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吴磊磊：本院受理原告邵治华诉被告吴磊磊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02民初2028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吴磊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邵治华各项损失共计12069.98元；邵治华指定收款账户：户名邵治华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城关支行，账号：6213 36229990 0477673；二、驳回邵治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由原告邵治华负担60元，被告吴磊磊负担240元；公告费300元，由吴磊磊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(已预交除外)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。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交纳费用时备注案号、汇款用途信息支付至以下账户：户名：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，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合肥瑶海支行，账号：7350210183100000196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30日）